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李柳梅碧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李月琴

李惠娟

李惠雅

李惠滿

李家慶

被告 康家漢

金光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馨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